

【司法常識】

進入私有地上拖車， 即屬妨害自由嗎？

葉雪鵬 (最高法院檢察署)
主任檢察官

案例說明：

新北市一位經營家具業的林姓商人，看到路上呼嘯而過那些拉風的雙 B 高級休旅車，很是羨慕。一直想自己也能擁有一輛，假日可以載著全家祖孫三代出遊，達到真正與家人同樂及休閒目的。一打聽這類新車價碼至少都在三百萬元以上，也非自己財力所能負擔，只好將這事擱在心頭，不敢付諸實現。

前些日子，他在與友人聚會中，結識了一位當舖業者陳先生，就向他探詢有關流當車的資訊，計算有沒有便宜的流當品可撿？陳先生告訴他：流當車有兩種：一種是貨真價實流當的二手車，買到可以過戶成為這車的所有人；另一種是「權利車」，所謂權利車是指這車的原車主買車的時候只付出部分的自備款，其餘購車款都是向銀行貸款，然後分期償還，在未還清貸款以前，銀行為了保障貸款的回收，通常都透過法律，對貸款車子保有所有權，一旦貸款人不履行分期繳款的約定，就會取回車輛進行拍賣收回債權。因此，當舖在脫售流當品的價格相差甚大，前者接近二手車市價或略低於市價，後者背有貸款債務，若不向銀行還清，車子隨時有被銀行收回的危險，價格就遠低於市價。

林姓男子瞭解流當品市況後，因限於財力，還是決定要花最低代價，買輛權利車碰

碰自己運氣，當下就拜託陳先生遇有合適的車輛通知一下。

沒幾天，林男就接到陳先生的電話，告知同業中有一輛他想要的權利車急著脫手，要他去看車。這一看就讓林男滿心喜歡，車齡五年的BMW七人座休旅車只要付四十萬就可開走！林男認為機不可失，立即付清價款將車開回家，並在附近租下一塊空地作為停車位。

林男擁有物超所值的高級休旅車半年以後，一切都讓他滿意，只是擔心債權銀行查出欠了大筆債務的車子下落將車拖走！每次駕車外出，都異常小心換上自己另輛舊車的車牌，以為用這種瞞天過海手法，可以讓自己高枕無憂！

一天凌晨，震耳的電話鈴聲將林男自睡夢中喚醒，原來是好心的鄰居告訴他，他那輛愛車被人拖走了！心想自己的車輛停在租來的土地上，並沒有妨害交通，也沒有妨礙到他人權益，怎麼會被拖走？莫非是債權銀行搞的鬼？連忙趕到停車位去查看，愛車果真不見了，但地上留有粉筆書寫的聯絡電話號碼。打電話一問，真的是銀行將車子拖回去了！銀行愛錢不愛車，若能清償原車主積欠的貸款九十多萬元，並負擔追查車子下落和拖吊的費用，馬上可以交還車子。通了電話以後，林男深知自己踢到了鐵板，未來若非付出大額金錢跟銀行和解，愛車是無法回到身旁！另外一個方法是等到銀行要拍賣車輛時前往應買，那就得看別人出的價碼來決定，若不想加碼跟別人競爭，就表示與愛車無緣，只能對它說聲「拜拜」了！

案例分析：

汽車依民法關於「物」的分類屬於動產，動產的所有人手頭拮据，又不想出脫動產，只有利用民法規定的動產擔保物權－質權來脫困。將動產出質他人借錢，最常見的方法是將動產送往當舖典當。在多元的工商社會裡，單一管道的民法質權，已無法活化各方的需求。

政府為適應工商業及農業資金融通及動產用益的需要，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的安全，於民國五十二年間制定了《動產擔保交易法》的民事特別法，於同年九月五日公布施行，五十年來並經過四度修法。現行的動產擔保交易法中，規定有三種有異於民法的動產擔保物權與交易方式，分別為「動產抵押權」、「附條件買賣」、以及「信託占有」，供需要民眾選擇使用。其中的動產抵押權，抵押權人原則上不占有設定抵押權的動產，要實行動產抵押權時，抵押權人應循法定程序聲請查封拍賣。依這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抵押權人在一定的條件下，也可以占有抵押物；附條件買賣，依第二十六條的立法定義：是指「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」。如果附條件買賣的買受人違反契約，出賣

人是可以逕行取回仍屬於自己所有的出賣物；信託占有的定義，依這法第三十二條所定：「信託人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，並以原供信託之動產標的物所有權為債權之擔保，而受託人依信託收據占有處分標的物之交易。」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的信託人依雙方簽訂的「信託收據」約定，可以保有標的物的所有權。受託人如果有不照約定清償債務、或擅自將標的物遷移他處或將標的物出質或設定抵押權的情形，信託人依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得取回占有標的物。所以這法所定的三種動產擔保或者交易方式，在法定條件下，債權人都可以直接取回債務人占有中的標的物。新聞報導沒有提到銀行取回車輛的法律依據，但依上述說明，銀行的行動應有他的正當權源！

新聞報導又提到林姓男子在權利車被取回後，心知正面難以與銀行抗衡，但銀行沒有會同警方，違法進入私有土地拖走車輛，想要出面告訴侵入私人土地的犯罪。我國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雖定有侵入他人土地的犯罪，經人告訴後行為人要受到法定刑度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的處罰，但犯罪要件是：「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」，銀行既然有權取回權利車，便不是犯罪要件所稱的「無故」。進去的土地又是空地，沒有阻擋他人進入的圍繞設施，銀行人員縱未得土地主人允許進入拖車，也不符合犯罪的構成要件，如果提出告訴，只是白忙一場，難成立妨害自由的犯罪！

〔本文登載日期為 103 年 8 月 19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〕

